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5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6\_B3\_A8\_E5\_c45\_75157.htm 财会[2006]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业务,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商业银行财务 报表审计业务时,应当将本准则与相关审计准则结合使用。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商业银行,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设立的从事吸收公 众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。 第四条 商 业银行通常具有下列主要特征:(一)经营大量货币性项目 ,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; (二)从事的交易种类繁 多、次数频繁、金额巨大,要求建立严密的会计信息系统, 并广泛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;(三)分 支机构众多、分布区域广、会计处理和控制职能分散,要求 保持统一的操作规程和会计信息系统;(四)存在大量不涉 及资金流动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,要求采取控制程序进行 记录和监控; (五)高负债经营,债权人众多,与社会公众 利益密切相关,受到银行监管法规的严格约束和政府有关部 门的严格监管。 第五条 商业银行具有下列主要风险: (一) 信用风险;(二)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;(三)市场风险; (四)利率风险; (五)流动性风险; (六)操作风险; ( 七)法律风险;(八)声誉风险。第六条由于商业银行具有 的特征和风险,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,以将 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。 第二章 接受业务委托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初步了解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,评价自身独

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,初步评估审计风险,以确定是否接受 业务委托。 第八条 在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时,注册会计师 应当考虑: (一)是否具备商业银行审计所需要的专门知识 和技能; (二)是否熟悉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 金转账系统;(三)是否具有对商业银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 施审计的充足人力资源。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业务委托 时,应当就审计目标和范围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报告的用途 等事项与商业银行达成一致意见。 第三章 计划审计工作 第十 条 在计划审计工作前,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商业银行下列主 要情况: (一) 宏观经济形势对商业银行的影响; (二) 适 用的银行监管法规及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程度;(三)特殊 会计惯例及问题; (四)组织结构及资本结构; (五)金融 产品、服务及市场状况; (六)风险及管理策略; (七)相 关内部控制; (八)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; (九)资产、负债结构及信贷资产质量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